

证券代码：834170

证券简称：汉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高永辉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于 2026 年 03 月 19 日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

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陈升刚因出差缺席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.neeq.cc 上披露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年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编制《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年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现编制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计划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，公司不进行 2025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袁红波律师、王楠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汉德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